

有關檢視東欣苑行人天橋、升降機管理及維修保養權事宜

東欣苑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下於 1999 年落成的屋苑，而當時東欣苑的設計包括連接東欣苑及東霖苑的行人天橋和升降機塔，目的是方便東欣苑的居民往來興東商場。

在東欣苑銷售時，售樓書清楚列明東欣苑業主須承擔保養、管理及維修連接東欣苑及東霖苑的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鑑於業主在購買東欣苑單位時應已明白業主的權責。

公契是其法律效力的文件，上述設施的管理及維修責任須按公契執行。根據東欣苑公契內第 5(c)(11)條，屋苑的業主須負責維持保養及維修該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並保持其修繕妥當，狀況良好。房屋委員會作為東欣苑非住宅設施的業主，亦與東欣苑其他業主一樣，按公契訂明的比例分擔有關管理及維修費用。

房屋署於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曾多次去信東欣苑業主立案法團，反映及要求該法團關注行人天橋的維修及保養事宜，以確保其修繕妥當及狀況良好。但法團回覆因應東欣苑損壞設施問題嚴重性而安排維修時間次序。

就有關建議重新檢視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的維修保養責任，請留意東欣苑受相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限。若修改契約，必須獲得該屋苑所有業主同意，並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有關契約及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此外，現時東欣苑業主立案法團是屋苑公契的管理者及負責日常管理。

房屋署

2020 年 8 月